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东山腾新锅炉房综合治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0日，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东山腾新锅炉房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东山腾新锅炉房综合治理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东山县，主要从事鱼类制品、肉制品加工。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将二厂原有的2台6吨燃水煤浆锅炉改为4台6吨天然气锅炉。同时一厂现有燃生物质锅炉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因使用时间久，处理效率下降，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达不到《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治理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要求的（GB13271-2014）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对一厂现有生物质锅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

目前2台6吨燃水煤浆锅炉已拆除，改建成4台6吨天然气蒸汽锅炉（WNS6-1.25-Q（LN）），建设的天然气锅炉仅本企业自用，不外用；一厂现有燃生物质锅炉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暂未进行换新升级，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对二厂目前已建设的4台6吨天然气蒸汽锅炉（WNS6-1.25-Q（LN））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2009年向东山全联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购买现有的厂房（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坛路南侧，东山融丰食品厂南面），占地面积44亩，建筑面积6352.66m²，建设公司生产一厂；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于2007年7月取得位于东西一路南侧、英雄路西侧的国有土地101亩的土地使用权，建设公司生产二厂。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一厂、二厂建设历程履行的环保手续见下表。

项目建设历程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编制时间	建设单位	环评（或验收）文件	批复文号	审批部门
一厂	1	环评	2009年12月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东山县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鱼糜制品2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无文号	原东山县环境保护局
	2	验收	2011	东山腾新食	东山县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东环验	原东山县环

			年 12 月	品有限公司	鱼糜制品 2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2011]06 号	境保护局
二 厂	1	环评	2009 年 11 月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鱼糜制品 22000 吨、肉制品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审 [2009]65 号（废止）	原东山县环境保护局
	2	重新环评	2013 年 4 月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肉制品及鱼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无文号	原东山县环境保护局
	3	验收	2015 年 7 月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肉制品及鱼类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东环测验 [2015]10 号	原东山县环境保护局
	4	环评	2020 年 12 月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腾新二期）环境影响登记表》	/	/

2021 年因生产所需，在不更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职工人数等情况下，一厂原有的 1 台 0.5t/h、1 台 4t/h 的燃油锅炉改建为 1 台 12t/h 的燃生物质锅炉（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公众端）问题检索，公司所使用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同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因此该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锅炉，未纳入环评管理）。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获得东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工信备（2023）E060115 号（附件 1：备案表），并于 2024 年 03 月委托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山县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东山腾新锅炉房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山县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东山腾新锅炉房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漳东环评审（2024）表 5 号）。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二厂 4 台 6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进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44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已建设的 4 台 6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WNS6-1.25-Q（LN））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一厂现有燃生物质锅炉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暂未进行换新升级，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制备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8441.6t/a（61.472t/d）。项目软化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依托二厂现有污水物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山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有锅炉废气。项目现有 4 台 6t/h 燃气锅炉，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 和水，将产生少量颗粒物、SO₂ 和 NO_x。4 台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废气由 4 根 12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锅炉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引风机和鼓风机，噪声值约 90~10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二厂锅炉工序产生固废依托二厂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主要临时储存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 COD、NH₃-N、NO_x、SO₂，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涉及 NO_x、SO₂、COD_{cr}、NH₃-N。

①废气

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因此，二氧化硫总量核算采用二分之一检出限（即 $1.5\text{mg}/\text{m}^3$ ），则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5\text{kg}/\text{h}$ 、 $0.0056\text{kg}/\text{h}$ 、 $0.0055\text{kg}/\text{h}$ 、 $0.0051\text{kg}/\text{h}$ ；则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5846\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4768\text{t}/\text{a}$ ；能够满足项目环评核算总量（ SO_2 ： $0.689\text{t}/\text{a}$ 、 NO_x ： $7.344\text{t}/\text{a}$ ）。

②废水

项目实际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18411.6\text{t}/\text{a}$ 。则废水 COD 排放总量为 $0.9671\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为 $0.0967\text{t}/\text{a}$ 。因此，项目废水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满足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决定总量控制要求（COD： $0.993\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099\text{t}/\text{a}$ ）。

③总量购买

项目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8.25 吨/年，氮氧化物 13.296 吨/年，氨氮 1.6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2.36 吨/年，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785 吨/年，氮氧化物 7.455 吨/年，氨氮 1.494 吨/年，化学需氧量 14.94 吨/年。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在初始排污权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无需购买，化学需氧量需新增购买总量为 2.58 吨/年。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通过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购买化学需氧量 2.58 吨/年，出让方为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排污权有效期为 5 年。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项目厂界的围墙采用水泥和砖砌成，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厂区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

②成品仓库和其他消防要求高的车间，同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各车间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并在室内消火栓上设置报警阀；

③锅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

⑤天然气在线输送管道设易燃气体报警器；

⑥配备应急物资：防护服、防护靴、防护手套、安全绳、防毒面具、隔离式长管呼吸面罩、救生圈、空桶、铁锹、沙袋等。

（2）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在废气排放口监测断面设置了监测孔，并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28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6.9~7.1，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21~45mg/L，BOD₅ 监测浓度范围为 6.4~11.3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15~28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0.974~2.96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 5.18~6.22mg/L。

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制备废水各个污染物 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山双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28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检测浓度为 19~26mg/m³，折算浓度为 21~28mg/m³；颗粒物监测浓度为 6.8~8.8mg/m³，折算浓度为 7.3~9.7mg/m³；烟气黑度<1。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检测浓度为 22~26mg/m³，折算浓度为 24~28mg/m³；颗粒物监测浓度为 5.9~7.5mg/m³，折算浓度为 6.5~8.2mg/m³；烟气黑度<1。排气筒 DA00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检测浓度为 22~26mg/m³，折算浓度为 23~27mg/m³；颗粒物监测浓度为 5.7~7.2mg/m³，折算浓度为 6.0~7.6mg/m³；烟气黑度<1。排气筒 DA004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检测浓度为 16~24mg/m³，折算浓度为 18~26mg/m³；颗粒物监测浓度为 5.3~6.4mg/m³，折算浓度为 5.8~6.9mg/m³；烟气黑度<1。

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各个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28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北侧、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没有造成生态破坏，试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七、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1. 充实文本质控内容；
2. 补充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3. 应急预案应该根据实际内容进行修编，并补充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作为附件。

八、后续要求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